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罚款催缴通知书**

（额）应急催〔2021〕1号

额敏县鸿运驾驶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：

本机关于2021年11月8日发出（额）应急罚【2021】10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2021年11月23日前将罚款缴至额敏县财政局。因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催告你（单位）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％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： 额敏县农副城东门三楼

联系人： 张俊利 联系电话： 3349000

额敏县应急管理局

2021年11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通知当事人。

共1页 第1页